高雄地院少年法庭 舉辦輔導員自強活動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慰勉大專學生輔導員平日參與少年輔導工作之辛勞，特於日前舉辦大專學生輔導員阿里山自強活動，以便加强與觀護人間聯繫及交換輔導工作經驗。該次活動由主任觀護人林銘塗擔任領隊，參加人員有觀護人及大專學生輔導員四十二人，於當日下午二時卅分在該院大門前集合，乘坐遊覽車出發，直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晚上下榻神木大旅社，翌日清晨四時許起床步行前往祝山觀日出及欣賞雲海，然後轉往森林遊樂區參觀神木、櫻花園、姊妹潭及慈雲寺等處，一路上盡情享受大自然之美景。抵達香林國小前，在林主任觀護人主持下由大專學生輔導員與觀護人交換輔導工作經驗，場面融洽。回程並參觀吳鳳廟及梅山公園，於次日下午六時許返抵高雄，結束這頗富意義之活動。（浩）

板橋分院召開 觀護人座談會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七十四年度第一次榮譽觀護人座談會，於四月廿三日上午在該院二樓會議室舉行，由鍾院長曜唐主持。少年法庭陳庭長、韓庭長列席。嗣由陳庭長列述實際案例，闡明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意旨及重要內容，均出席參加。會中鍾院長致詞說明司法機關處理少年事件的基本原則及現在的設施概況，並頒發績優榮譽觀護人獎狀及新聘榮譽觀護人聘書與服務證。嗣由陳庭長列述實際案例，闡明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意旨及重要內容，並就七十三年度轄內各市、鎮、鄉每月受理案件統計資料，比較說明工作重點、地區以及研擬改進措施。由於該分院歷年來少年事件成長率高，因而觀護人工作量較多，尤需借重榮譽觀護人之協助，推展少年輔導工作。是故本次座談會中對於法院與榮譽觀護人間，彼此聯繫、協調，以及相互配合支援之具體措施，廣爲探討，以期提昇工作績效。

該分院於上屆榮譽觀護人三年聘期屆滿後，已就服務狀況，改聘部分榮譽觀護人。新聘人員中特別聘請宗教團體、福利機構及就業服務單位，擔任團體榮譽觀護人，至個人榮譽觀護人部分，亦以各中等以上學校輔導教師爲主要對象。少年法庭亦已指定專人辦理有關榮譽觀護人業務。（珏）

北院受保護少年 參觀中正紀念堂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培養受保護管束少年之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並瞻仰一代偉人先總統蔣公的豐功偉績，特於日前舉辦中正紀念堂參觀活動，是日共有觀護人、輔導員及少年等六十餘人參加，分爲四個小隊，在各小隊長的率領下，秩序井然地進入中正紀念堂。首先向先總統　蔣公銅像行三鞠躬禮致敬，然後順序下樓參觀，在各陳列室內，有　蔣公生前參與革命建黨、建軍、建國及抗戰剿匪的珍貴歷史資料、圖片等，大家於仔細閱覽後，對於蔣公人格的偉大，及其對於國家社會的貢獻，無不銘記於內心，更增加對一代偉人　蔣公的懷念。經過一個多小時的參觀後，輔導員再爲少年做一綜合的提示，然後帶回少年法庭寫參觀心得感想。此次的參觀活動，少年均認爲很有意義，且獲益良多。（文）

花蓮高分院 舉行工作會報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劉院長惠霖，爲調劑同人工作辛勤，於四月份工作會報中指示有關單位着手籌辦自强活動，並決議事項如下：一、工作會報定於每月第二週星期四下午三時舉行。全體職員應準時出席。二、臺南高分院三項革新措施頗具價值，書記官長定期召集有關科室，集會研究參照辦理。三、人事、統計、會計所辦公文，須先會書記官後再陳閱，書記官長必須了解各單位業務狀況，方有助於全盤行政工作之推行。四、本院多年無遲延案件，上月發生一件民事遲延案件，希承辦推事迅速妥適審結（島）

花蓮地方法院 改善辦公設施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爲增進工作績效，維護法院安全，並加强照顧員工生活，日前分別採取左列措施：一、將舊式電話總機換新爲縱橫制自動交換機，並增設外線四條，加强通話功能。二、辦公大廈及司法新村供電線路汰舊換新，以策安全。三、將民事執行處二間辦公室之隔牆打通，增設櫃臺，另闢新門與執行推事辦公室相通，便利當事人，並收安全與相互照應之效。四、增建單身宿舍，安定單身員工生活。以上各項工程均已發包開工，預計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全部竣工。（島）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七三）臺財稅第六三二四七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收受者：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黨、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遞堯君等三人

主旨：經政府公告徵收之自用住宅用地，其所有權人爲遵從政府規定於領取建築物補償費後，在尚未領取補償地價前，先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以利徵收工作之進行，應准適用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七十三年九月一日臺（七十三）財移字第三〇〇五七號移文單移來黨、遞堯君等致　院長函辦理。

二、查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之自用住宅用地被徵收後，自領取補償地價之日起，二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者，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之餘額者，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本案納稅義務人黨、遞堯君等所有臺北市南港區橫科段南港子小段五—一九六地號土地，爲貴市大坑溪整治工程徵收，經貴市府養護工程處72、11、26北市養工權字第〇五九四八八號函當事人應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卅日前自行拆除該地上建築物完畢，黨君爲遵從政府規定，乃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初領取建築物補償費後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如期拆除該地上建築物完畢，黨君爲遵從政府規定，乃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初領取建築物補償費後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先行購買自用住宅以便如期拆遷居住，惟查本案當事人係爲遵從政府規定，配合徵收工作之進行，其先行購置房地以供拆遷，尚不准退稅，將造成守法國民爲配合政府施政，反而喪失其應享之權利，當非立法之本意。

照顧同人生活 嘉院設自助餐廳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院長金欽公到任後，鑑於該院無供食餐廳，對單身同人甚爲不便，每天三餐在外進用，衞生問題堪慮，辦公情緒亦受影響。爲此金院長接受同人之反映，及獲得嘉義地檢處李首席光清之支持，派江官長宋雄着手籌劃。江官長不負院長玉成、莊庭長明智、林推事武常識，及調解書制作要領等課程之講授，並由各講師先行提供內容簡明之講義，引據條文，舉述案例，對該縣今後鄉鎮市調解業務之推行，將有莫大裨益。（島）

花縣調解業務講習 王院長應邀擔任講座

【本刊花蓮訊】日，爲該府七十四年鄉鎮市調解業務講習會擔任民刑法常識，及調解書制作要領等課程之講授，並由各講師先行提供內容簡明之講義，引據條文，舉述案例，對該縣今後鄉鎮市調解業務之推行，將有莫大裨益。（島）

中區檢察機關 舉行業務座談

【本刊臺中訊】檢首席檢察官張耀七十四年中部地區海主持，本次會議一、二審檢察官第一梯次業務座談會，四月二十、二十一兩日假谷關臺電訓練中心舉行，與會人員計有臺中高分檢、彰化、雲林地檢之首席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及全體檢察官，並有各該單位有關科室主管列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派主任檢察官葉雪鵬蒞會指導。

會議由臺中高分檢察官業務，廣泛交換工作經驗與心得，溝通審級間辦案見解與經驗，對今後如何加强配合能，充分發揮檢察功能，貫徹檢察一體精神等項，廣爲交換意見，會中並討論有關提案多件，均獲修正通過。

會議於四月廿一日中午圓滿結束。

第二梯次預定於五月四、五兩日假日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有臺中高分檢及臺中地檢處兩單位與會，屆時高檢處石首席將親自蒞會指導。（雷）

謝檢察官法外施恩 慨助被告返鄉車資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謝岳錦，於偵辦案件時，多次發揮善心與愛心，自掏腰包拿出錢來，資助被告購買車票回家。若非值庭法警傳出，又經當地新聞報導，連該處同人均不知曉，此種爲善不欲人知之美德，令人敬佩。

據悉，謝岳錦檢察官日前於偵辦一起竊盜案件時，發現被告羅敏男因無錢返回大樹鄉九曲堂住宅，而起意偷騎他人腳踏車回家，經警查獲，移送法辦。謝檢察官認爲情節尚屬輕微，於偵訊完畢後又問被告有無車錢回家？答稱沒有，謝檢察官乃當庭自動拿出錢來，幫助其坐車回家。

數日前又有一起違反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其中一名李姓被告所犯情節亦不重大，亦無錢返家。謝檢察官得悉後，又自動拿出錢來，協助該李姓被告購買車票回家。（天）

士林分院員工 舉辦登山活動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登山社，於日前利用星期假日，舉辦登山健行活動，目的地爲七星山夢幻湖，由胡院長致中親自率領，參加同人暨眷屬五十餘人，是日陽光普照，是入春以來難得的好天氣，夢幻湖海拔八百五十公尺，係一火山口形成的湖泊，湖中繁殖有稀少植物—水韭，爲該地特殊景觀，同人們於抵達目的地後，攤開自備的餐點，一面進餐，一面談笑，或坐或臥，盡情的投入於大自然的懷抱。活動於下午四時許圓滿結束。（姚）

高檢處檢察官視察 臺北桃園地檢業務

【本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查業務，直至四月二十三日始檢查完畢，當天下午三時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召開座談會，臺北地檢處書記官以上同人共一百二十餘人參加，會議由陳首席檢察官涵主持，高檢處視察業務檢察官全體列席。由葉主任檢察官雪鵬等十位檢察官依序報告檢查結果時指出，臺北地檢處對於屬行微罪不舉、分期繳納罰金以及自由刑易科罰金，均能從寬核定，辦理情形良好，對於有待改進之處，亦列舉甚多。最後由陳首席歸納結果當即指示同人照辦。會議於下午五時許始結束。（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於日前指派劉檢察官國文、謝檢察官建秋蒞桃園地檢處檢查業務，除調閱辦案進行簿、案卷等資料外，並召集該處檢察官、書記官以上人員舉行座談會，劉檢察官國文、謝檢察官建秋於座談會中表示：桃檢偵查案件處理迅速，故辦案速度很快，正確性也很高；相驗案件隨到隨驗；通緝案件符合規定；羈押極爲愼重，各項業務頗具績效。

該處處長戴首席檢察官玉山，對劉、謝兩位檢察官在百忙中蒞臨視察，兩天來檢查業務之辛勞，特別代表該處同人致感謝之意。（仁）

雲林地院舉辦 少年書法比賽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爲發揚優良傳統文化，提倡作育受觀護少年正當娛樂，提高觀護績效，達到防制青少年犯罪之目的，特於日前假斗六市雲林縣立文化中心舉辦觀護少年書法比賽。共有受觀護少年一百三十餘人參加，由該院吳院長天惠主持，另少年法庭施庭長茂林、陳推事嘉銘、李推事添興、陳主任觀護人汝梵及全體觀護人、尤書記官長及書法、韻律活動、參觀活動指導老師等二十餘人參與。

比賽開始，先由董洪賓老師講授有關書法寫作之要點與注意事項；隨後分組練習寫作，請吳順德老師、陳金垣老師、施美燕老師、王別指導實際寫作方法。隨後正式舉行比賽，參加少年皆埋首專心寫作。爲調劑少年身心，寫作完畢後並由楊登財老師指導韻律活動，一百多名少年在其帶領下很快的活動起來，盡情歡笑。同時雲林縣立文化中心爲使少年對其建築及功能有深入的了解並加利用，特由該中心陳秘書國三帶領少年參觀文化中心模型及先總統　蔣公勳業展，保防壁報展等多項展示。

參觀完畢，書法比賽成績業已評分完成，由董老師展示優秀作品並加以說明，隨即由施庭長頒發得獎少年獎品。（耀）

蔡志慧服務熱心 當事人致函感謝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檢派在聯合服務中心之書記官蔡志慧，口齒清晰伶俐，服務熱心，且爲善不欲人知。日前有臺北市民郭鵬，爲朋友處理一件車禍案，久久不得要領，特地到士林分院檢聯合服務中心，請求協助，經服務臺小姐熱誠詳細解答，他在離去前一再向那位小姐道謝，並請教她貴姓芳名，容後再謝，她却回答說：「只要我的服務你能感到滿意就好了此事。（星）

參加考試・研究實務必備良書

六法判例解釋要旨彙編（共四冊）

第一冊：一六四頁
第二冊：一八六頁
第三冊：一五二頁

△內容詳實：蒐錄司法解釋（含院字、院解字、釋字及其理由書）、判例要旨、會議決議等資料，去蕪存精、按法條順序編列，並於書後詳列各項資料索引，查閱方便。

△各項資料以不同字體排版，以利區別。

△隨書附贈最新（至七十四年二月底止）資料。

育法出版社印行，育法叢書編輯小組編審

經銷處：臺北市環河南路一段七一號四樓之十二（晚間及例假日照常營業）